

# 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

## 常見問題集

### 一、登入系統部分：

**問：登入時出現帳號或密碼錯誤怎麼辦？**

**答：**1. 請確認登入的是「新平台」(<https://am2.aphia.gov.tw>)且為「業者版」。  
2. 請確認輸入的帳號是否正確（貼心提示：帳號是電子郵件信箱喔）。  
3. 請確認輸入的密碼是否正確（請先勾選「顯示密碼」後才看得到喔）。  
4. 以上幾點都確認過仍無法順利登入時，請使用「忘記密碼」功能。

**問：如何使用忘記密碼功能？**

**答：**1. 於登入頁面點選下方的「忘記密碼」。  
2. 輸入帳號（即貴公司註冊帳號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點選「發送密碼重製連結」。  
3. 系統會發送密碼重新設定通知至於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  
4. 點選信件中的連結重新設定密碼。

**問：我有舊平台的帳號，怎麼登入新平台？**

**答：**請至新平台，使用舊平台帳號資訊中的電子郵件信箱做為登入帳號，密碼請使用110/04/19以前的密碼，或直接使用「忘記密碼」功能重設密碼。

**問：為何我已經註冊帳號，卻沒收到系統通知信？**

**答：**1. 填寫註冊資料及點選註冊後，會由防檢署進行資料審核，通過審核後，系統會自動將密碼發信至註冊時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  
2. 請至註冊時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內檢視是否有收到註冊成功通知信，並依照信件內指引完成後續流程。  
3. 請檢查電子郵件信箱的垃圾桶是否有通知信。  
4. 請確認註冊時使用的是新平台(<https://am2.aphia.gov.tw>)，如誤用到舊平台，則不會收到任何電子郵件通知。

### 二、系統操作部分：

#### (一) 期初庫存設定

**問：期初庫存指的是什麼？**

**答：**期初庫存是指申報當期第一日的庫存。

例如：申報下半年（7月至12月）銷售資料，則期初庫存為7月1日當日的庫存。

**問：期初庫存設定錯誤，想要修改卻找不到按鈕？**

**答：**1. 期初庫存在「未使用（即尚未輸入銷售資料時）」的情況下才可以修改或刪除。

2. 「已使用」指的是已經有輸入銷售資料，需將與該筆期初庫存（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字號及包裝單位等）相關銷售資料都刪除後，才可進行期初庫存的設定編輯或刪除。

**問：為何找不到想要申報藥品的動物用許可證字號？**

**答：**系統已設定應申報藥品的動物用許可證字號（請參考「應申報許可證清冊」），非屬應申報的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字號無法輸入相關銷售資料。

**問：如何查詢應申報許可證清冊？**

**答：**1. 可於「期初庫存設定作業」下載「應申報許可證清冊」。

2. 可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動物用藥品公告」的「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上線公告」下載「應申報許可證清冊」（亦可由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登入畫面點選業者版使用說明進入該公告頁面）。

3. 「應申報許可證清冊」內容如有錯誤，請洽詢防檢署陳緯倫技士（02-23922494；[lurn0703@aphia.gov.tw](mailto:lurn0703@aphia.gov.tw)）。

## **(二)申報流程部分**

**問：持有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業者（甲公司）交由其他販賣業者（乙公司）輸入經銷情形，兩者要如何申報？**

**答：**若由乙公司輸入並用於製造或銷售，則由乙公司申報，並於申報進口資料時需勾選「代理經銷」選項，甲公司未經手其輸入及銷售則無須申報。

**問：持有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業者（甲公司）委託其他製造業者（乙公司）製造情形，兩者要如何申報？**

**答：**1. 藥品由甲公司進行銷售：

(1) 甲公司：填寫進貨數量 X，進貨對象為乙公司，並申報藥品銷售資料。

(2) 乙公司：勾選「委託製造」，填寫製造數量 X，並填寫銷售給甲公司數量 X。

2. 藥品由乙公司銷售：

(1) 甲公司：與甲公司無關，無須申報。

(2) 乙公司：勾選「委託製造」，填寫製造數量 X，並申報藥品銷售資料。

**問：申報藥品銷售資料時，為何找不到想要填報的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字號？**

**答：**請確認是否於「期初庫存設定作業」已填寫動物用藥品期初庫存，建立後才可申報其銷售資料。詳細可查看二（一）「期初庫存設定 Q&A」。

**問：如果採用批次匯入方式申報，期初庫存要怎麼填入？**

**答：**請先確認須申報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資訊（許可證字號及包裝單位），再於批次匯入 EXCEL 檔中的「期初庫存」表單分頁填寫許可證字號、包裝單位及其庫存數量。

**問：如果採用批次匯入方式申報，經系統檢核後如顯示期初庫存所填寫動物用藥品庫存資料異常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條件，經修正的 Excel 檔重新上傳檢核即可：

(1)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號碼需填入完整的 5 碼數字（僅有 4 碼者第 1 碼一律填 0）。

(2) 包裝單位的格式需與系統上一樣。如欲查詢其格式可以至系統「期初庫存設定作業」點選「新增」後，輸入許可證號即會顯示包裝單位。

(3) 動物用藥品須為應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可於系統登入畫面下方「應申報許可證

清冊」中查詢確認是否為應申報動物用藥品。

**問：持證者如果採用批次匯入方式申報，申報內容各藥品批號欄是否均需填報？**

**答：**1. 製造及輸入業者如該年度的應申報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沒有進行製造、輸入或銷售等（即庫存量沒有異動時），須將「批號」欄位留空白（即無需填寫資料）。  
2. 如該年度有進貨或銷售行為時則需填寫批號，另同時需要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國內進貨、國內銷售、進口或出口之分頁表資料處，填寫相關資料。

**問：持證者採用批次匯入方式申報時，經系統檢核如出現找不到進口出口報單號碼的異常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答：**1. 檢查報單項次是否補足 4 位數，例如：0001。  
2. 檢查報單號碼是否為 14 碼，如報單號碼是 12 個字則須在第 2 個英文字後多加 2 個半形空白，例如：AA 1234567890。

**問：採用批次匯入方式申報，是否可以修改已上傳系統的資料？**

**答：**以批次匯入方式（申報資料於暫存狀態時）可再以批次匯入方式修改已存在於系統的申報資料（新上傳的申報資料將取代舊資料）。

**問：採用批次匯入方式申報，如資料檢核時出現找不到所屬縣市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參閱批次匯入範例 Excel 檔內的「縣市清單」分頁，申報內容工作表填寫所屬縣市的名稱需與「縣市清單」的名稱寫法相同。

**問：已申報完成的資料如何刪除？**

**答：**1. 如尚未送出申報資料（資料狀態為暫存），請點擊「檢視」後，檢視欲刪除的資料，並在資料末端會有「刪除」按鈕，點選即可。  
2. 如已送出申報資料，需透過「銷售資料業者半年報申請退回作業」提交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申報資料將退回至業者，再進行上述操作。

**問：已申報完成的資料如何修改？**

**答：**1. 如尚未送出申報資料（資料狀態為暫存），請點擊「編輯」後，檢視欲修改的資料，修正後於頁面最下方處點擊「儲存」即可。  
2. 如已送出申報資料，需透過「銷售資料業者半年報申請退回作業」提交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申報資料將退回至業者，再進行上述操作。

**問：進行「銷售資料業者半年報送出作業」時，為何無法送出該半年度資料？**

**答：**1. 請至「銷售資料申報維護作業」處，檢視該半年度資料是否皆為「已確認」的狀態。如不是皆為「已確認」的狀態，則點擊該筆停留在「暫存」狀態資料的「檢視」按鈕，進入頁面後拉至頁面最下方點選「確認」，將資料變更為「已確認」的狀態。  
2. 該半年度資料皆為已確認後，請回到「銷售資料業者半年報送出作業」執行送出即可。  
3. 如送出時顯示「下載漏填清冊」按鈕，則表示尚有應申報藥品漏填情形，請將其下載後，至「銷售資料申報維護作業」點選「新增」補齊漏填藥品相關申報資料。

**問：同一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字號的藥品多次銷售給同一買家，是否需申報多筆？**

**答：**如同一批號藥品多次銷售給同一買家，系統會自動加總為同一筆資料，但您也可自行加總為同一筆資料；如為不同批號應按批號申報銷售資料。

**問：跨年度銷售的動物用藥品如何申報？（例如，109年12月製造，110年1月銷售。）**

**答：**110年1月申報109年7-12月製造量、輸入量、銷售資料；110年7月申報110年1-6月製造量、輸入量、銷售資料。

**問：退貨資料如何申報？**

**答：**退貨的部份不需要額外申報，只需要申報最後相加減的量即可。

### 三、其他問題

**問：輸入業者同時也是批發業者，要如何申報？**

**答：**輸入業者除須申報輸入藥品資料外，自111年1月起也要申報批發購入的動物用藥品及其銷售資料。

**問：公司銷售資料會不會有外洩的問題（涉及商業機密）？**

**答：**承作系統的廠商皆有簽署保密切結書，公務機關於蒐集及處理資料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不會將申報資料外洩。

**問：要如何避免找不到報單資訊？**

**答：**進出口動物用藥品請依輸入輸出規定代號406及525辦理動物用藥品輸入及輸出作業，完成單證比對作業，避免衍生後續違法及相關罰則事宜。

**問：畜牧場防疫統編要如何查詢取得？**

**答：**畜牧場防疫統編可請畜牧場提供，家畜或家禽健康證明書上皆有記載，亦可詢問所在地方動物防疫主管機關。

**問：畜牧場聯合採購動物用藥品怎麼申報？**

**答：**畜牧場聯合採購動物用藥品，如販賣業者無法取得各家參與合購的畜牧場資料，可填寫訂購畜牧場資料。惟倘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仍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有處方箋）進行販售及申報銷售資料。

**問：僅有批發資格的業者不能販賣動物用藥品給飼料廠或畜牧場的原因？**

**答：**動物用藥品批發業務係指製造業者、輸入業者、販賣業者間進行批售的行為，飼料廠或畜牧場非屬前述業者，故僅登記批發業務的販賣業者不得販賣動物用藥品給飼料廠或畜牧場，飼料廠或畜牧場要購買動物用藥品應向零售業者購買。

**問：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的獸醫診療機構診療給藥是否須申報？**

**答：**獸醫診療機構購入應申報銷售資料的動物用藥品即須依法申報銷售資料：

1. 直接販賣動物用藥品（完整包裝）：獸醫診療機構的執業獸醫師（佐）未親自診療動物，直接販賣完整包裝的動物用藥品給飼主用以預防或治療飼養動物的疾病者，應按各藥品填報「期初庫存設定」及依批號於「銷售資料申報維護作業」逐筆填

報銷售資料。其型態如下：

- (1) 飼主未帶動物前來診療，直接購買動物用藥品（未親自診療動物直接販賣動物用藥品）。
  - (2) 獸醫診療機構間轉賣動物用藥品。
2. 執業獸醫師（佐）親自診療動物開立動物用藥品：因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執業獸醫師診療時，應記載診療紀錄，以達查核的目的，故申報藥品銷售資料，得按各藥品填報「期初庫存設定」，依藥品批號填報半年進貨數量，並於「銷售資料申報維護作業」的「其他（減項）」欄位填報該藥品半年使用量，並於說明欄填寫「診療給藥」即可，毋需按病例逐筆填報資料。

**問：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的連鎖動物醫院，總院購入動物用藥品再配發給各家分院，如何申報銷售資料？**

**答：**連鎖動物醫院總院填報銷售對象為各家分院的銷售資料（依批號填報進貨資料、銷售資料等），各家分院填報總院為進貨對象的進貨資料及依批號填報銷售資料。

**問：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是否須申報？**

**答：**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如屬應申報銷售資料的動物用藥品種類（可查詢「應申報許可證清冊」），仍應依規定進行申報。